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子平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50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4P019034_1130150523_113D207895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，詳如附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